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33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「第八公墓」埋葬許可案件，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，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，對違規新設(修繕)墳墓，亦未積極查處；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，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；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，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均核有明確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